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年6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状况	11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1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9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利息偿付情况	22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偿付情况	22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6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27
------------------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 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Qidong Huahong Electronics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209 号”文件核准，华虹电子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华虹 01”）；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华虹 02”）。上述债券以下合称“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
136349）**

- 1、发行主体：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或“发行人”）。
- 2、债券名称：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华虹 01）。
- 3、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 债券利率：4.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3 月 25 日。
- 11、 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全额回售，实际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
-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 1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

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1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1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选择无担保发行。
-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7、实际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相关贷款（或相关贷款到期后续借的贷款）。

**(二)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
136864）**

- 1、 发行主体：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或“发行人”）。
- 2、 债券名称：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华虹 02）。
- 3、 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4、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 5、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 债券利率：4.6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
-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1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

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1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1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选择无担保发行。
-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7、实际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相关贷款。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18 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向发行人发送了《关于做好 16 华虹 01（136349.SH）2018 年付息相关工作的时间表及注意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 16 华虹 02（136864.SH）2018 年付息相关工作的时间表及注意事项的通知》、《关于提请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做好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的业务提示函》等提示性文件。

2018 年 5 月，国泰君安出具了《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并已于上交所网站予以披露。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中文名称：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Qidong Huahong Electronics Co.,Ltd.
- 3、 注册地址：启东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262 号
- 4、 办公地址：启东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262 号
- 5、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 6、 联系电话：（0513）83118888
- 7、 联系传真：（0513）83310816
- 8、 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03 月 20 日
-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037629842
- 10、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 11、 联系人：沈海泉
- 12、 邮政编码：226200
- 13、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宏观行业环境

1、智能电网领域

当前世界各国以电力的稳定高效、节能环保、安全使用为目标，致力于智能电网的规划和基础建设。国际能源署估计，到 2020 年智能电网将覆盖全世界 80%

的人口。智能电网建设为全球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处理系统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需求。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将安装接近 20 亿台的智能电表，智能电网将覆盖全世界 80% 的人口，智能电表渗透率达 60%。根据研究机构 Marketsand Markets 的报告，全球智能电网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18 年的 238 亿美元增至 2023 年的 613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20.9%。电网作为能源供应的主要环节，大力推进智能电网建设，智能化将成为世界电网发展的新趋势。发展智能电网是实现能源生产、消费、技术和体制革命的重要手段，是发展能源互联网的重要基础。

2018 年，我国电网投资规模恢复增长，建设增速略有提高。据中电联发布的《2018~2019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显示，2018 年全国电网投资 5373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58 亿元，同比增长 0.6%。近年来，随着国网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目前国网系统接入的终端设备超过 5 亿只，其中 4.7 亿只电表，各类保护、采集、控制设备几千万台。而经过 D5000、调控云等系统的改造和升级，国调中心在电网观测、控制水平已经称得上世界先进，输电网基本做到可观、可控、能控、在控，各地配电自动化系统建设也在推进当中。此外，基于 PMS2.0 系统，主要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近两年内也能基本完成；通信网络建设如火如荼，无线专网、保护专网陆续上马；国网智慧车联网平台目前已经连接全社会 80% 公共充电桩以及 4 万多辆电动汽车等。随着电网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电网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利用终端、网络、业务系统已经搭建了部分物联网典型应用，电力物联网已经初具规模。

近期，国家电网公司确立了“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并对战略目标进行了深化，创造性地提出了“三型两网、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三型”即枢纽型、平台型、共享型；“两网”即坚强智能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基于泛在电力物联网规划建设，国网提出 2019 年到 2021 年为战略突破期，通过三年攻坚，到 2021 年初步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通过三年提升，到 2024 年基本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在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建设层面，预计智能终端连接数将超过 10 亿台，其中智能电表是占比最大的智能终端。

2、新能源领域

在能源革命的背景下，光伏发电已成为各国当前及未来新能源发展的主要选择。2018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市场预计达到110GW，创历史新高。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到203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有望达到1,721GW，到2050年将进一步增加至4,670GW，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光伏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产业链竞争力不断提升。我国多晶硅、硅片、电池和组件等产业链主要环节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为全球光伏制造大国，光伏产业已成为我国可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产业之一。与此同时，我国光伏发电应用市场逐步扩大，“十二五”期间年均装机增长率超过50%，进入“十三五”时期，光伏发电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年平均装机增长率75%。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光伏发电新增装机4,426万千瓦，其中，集中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分别新增2,330万千瓦和2,096万千瓦，发展布局进一步优化。截止2018年12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74亿千瓦，其中，集中式电站12,384万千瓦，分布式光伏5,061万千瓦。2018年，全国光伏发电量1,7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平均利用小时数1,115小时，同比增加37小时；2018年，全国光伏发电弃光电量同比减少18亿千瓦时，弃光率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实现弃光电量和弃光率“双降”。

展望2019，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政策持续利好和新兴市场快速兴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仍保持在较高水平，高效电池产品市场需求将继续扩大，未来技术进步仍将是产业发展的主题。组件生产成本将进一步下降，部分项目的系统投资成本有望下降至4元/瓦，在一类地区发电成本有望低于脱硫燃煤标杆电价，从而实现发电侧上网平价。目前行业整体呈现低端产能过剩、高效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的状态，行业逐步由过去的粗放式增长、追求规模向精细化发展、追求质量转变。随着光伏全产业链的成本下降，光伏相对传统能源的成本优势将逐步显现，也将进一步推动平价上网进程。

3、节能领域

随着能源转型的提速和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能源、电力、用户三者之

间的关系变得越来越紧密。当前，我国能源消费结构性问题突出，2018年煤炭消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比例首次低于60%，但远远高于2017年世界平均27.6%的水平。

为推动综合能源服务快速发展，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中明确要求在能源生产端要以绿色低碳为方向，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推动城乡电气化发展，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推进电气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城镇终端电气化水平，实施终端用能清洁电能替代等。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作出了具体的部署安排。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能源行业确定的发展思路。我国也把能源科技创新放在国家能源战略的优先位置。国家电网提出，全力打造“三型两网”企业，加快推进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建设。开展满足多元化能源生产与消费需求的综合能源服务是其重要内容。

进入“十三五”时期以来，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国家发展新背景下，我国节能服务市场的年投资需求均为数千亿元。按照“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十三五”时期我国能源发展的一个重大目标是提高能源清洁替代水平，预计2019—2020年，我国年电能替代市场空间在1000亿kWh左右；2017—2021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服务市场的投资总需求高达1.3万亿元。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18年，全社会用电量68,4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增速创下7年来新高。用电增长较快说明了我国的能源消费结构正在发生变化，电在终端用能源当中的结构比重在增加，能源结构正在不断优化，向着清洁低碳的方向发展。

根据相关研究机构预测，综合能源服务市场近期为千亿级市场，中远期将成长为万亿级市场，未来有望孕育众多千亿级或百亿级综合能源服务商。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5,338.3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53.6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7.17%。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2,076,865.23万元，较年初增长5.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5,663.02万元，较年初增长11.28%。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

林洋能源从事智能、节能、新能源三个板块业务，2018 年度，公司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如下：

1、智能板块

智能板块主营产品覆盖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电力运维服务、微电网及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智能配用电产品解决方案、多表合一采集系统等，是领先的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单相电能表系列、三相电能表系列、直流电能表以及数字化变电站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集中器、负控及配变终端、各类通讯模块、能效终端、售电终端、储能双向变流器（PCS）、智能水表、多表集抄设备等产品以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和 AMI（先进计量体系架构）系统主站软件等软件解决方案。

本板块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参加国网、南网、地方电力公司以及海外各国电力公司集中招投标；林洋能源通过全国各地子公司及营销机构获得地方电力公司及非电力公司客户订单；通过自主开拓、战略合作、收购兼并等方式开拓海外业务。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林洋能源产品已经遍布全国各个地区，并远销欧洲、中东、南亚、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方电力公司、非电力行业用户，以及海外电力公司及相关客户。

2、新能源板块

新能源板块主要业务为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服务各类分布式光伏电站，包括大中小型工商业屋顶电站、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建筑一体化、光充储微网等，光伏电站运维服务以及 N 型高效双面单晶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近年来，林洋新能源板块快速发展，光伏电站装机量持续增长。截止 2018 年底，林洋能源各类光伏电站并网容量累计约 1.5GW，主要集中在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河北等中东部地区和内蒙呼和浩特地区。

在自主开发、投资分布式电站的同时，林洋能源自主研发的 400MW N 型高

效双面单晶电池、组件已实现量产，结合 N 型高效双面单晶光伏产品和研究院电站系统设计等优势，积极开拓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战略合作伙伴包括中广核、中电建、中能建、中国通建、大唐、华为、国网电商等。凭借多年在光伏新能源行业的不断探索，林洋能源已成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研究、设计、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全球化新能源高新技术企业，并成立了海外中心开拓海外光伏市场和高效 EPC 系统集成业务。

为了保障各类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安全可靠运行，2018 年林洋能源光伏电站运维团队专业运维人员近 300 人。林洋能源已搭建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管理平台，可实现光伏电站集中调控、综合数据分析、统一运维管理、人员集中培训、事故案例处理分析等，并实现光伏电站“少人值守或无人值班”的运行模式，减少电站运维对人员的要求，降低光伏电站的运维成本。以“安全第一、运行可靠、效益为先、长期受控”十六字方针为准则，立足于光伏运维广阔市场，通过科学、智能、高效的解决手段提高光伏电站的发电收益和系统稳定性，最大程度提高电站的运维水平，确保电站的高效运作和资源的优化利用，实现光伏电站综合利用效益最大化。

3、节能板块

节能板块主要业务为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该业务板块依托公司在智慧能效平台、为用户提供定制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包括分布式光伏及微网储能、清洁高效电供暖、蓄冷蓄热空调节能、工业余热余压利用、电机及空压机等设备改造、多能互补冷热电三联供的系统解决方案及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能质量治理、LED 节能照明改造、城市及交通照明 EMC 合同能源管理等。

林洋能源已在江苏、安徽、河北、山东等地设立相关能效管理公司，针对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已上线的 3000 多家的高能耗企业，通过在能源消费端用能点布署能效采集终端，将工业、商业、建筑、楼宇等的电、水、气、热等能源消耗大数据通过互联网采集到智慧能效云服务中心，从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能效分析和预警，并基于能源消费大数据的深度发掘、分析和利用，为用户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推动安全、经济、高效和绿色用能，更为未来国家放开售电侧及能源交易培育更好的盈利增长点。

另外，林洋能源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LED 相关业务，其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下几点：（1）公司拥有建设部城市道路照明二级施工资质，从事城市路灯改造及景观亮化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业务。（2）基于国家发改委节能备案资质，从事城市路灯照明 EMC 节能改造，路灯智能控制系统维护管理、商超照明系统 EMC 节能改造等相关节能业务。（3）拥有自主的研发与管理团队，通过精益生产和管理，进行 LED 照明产品 OEM、ODM 业务。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2,076,865.23	1,968,924.42	5.48%
负债合计	1,032,428.74	997,100.04	3.54%
少数股东权益	598,773.47	571,343.63	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663.02	400,480.75	11.2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85,338.38	417,091.87	16.36%
营业利润	115,363.25	85,813.62	34.43%
利润总额	116,562.54	88,932.94	31.07%
净利润	106,448.79	82,966.67	2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53.63	39,311.01	47.1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率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4.99	233,446.77	-7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0.25	-479,624.92	8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6.24	234,872.79	-106.99%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 以上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利润总额	31.07	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林洋能源利润增加所致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91	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林洋能源净利润增长所致
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7	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林洋能源利润增加所致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4.13	主要是公司利润总额增加，且上市子公司林洋能源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增加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9.48	主要系 2017 年度房地产预收房款较多所致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9.57	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林洋能源构建固定资产及理财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6.99	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林洋能源发行债券所致
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9.17	主要因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现金利息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启东支行”）已签署《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16华虹01”，募集资金总额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6年12月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券“16华虹02”，募集资金总额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第一期公司债券“16华虹01”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公司各类有息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第二期公司债券“16华虹02”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公司各类有息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6华虹01”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相关贷款（或相关贷款到期后续借的贷款）。

“16华虹02”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部分贷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16华虹01”和“16华虹02”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约定情况一致。

公司在中行启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1868042062），用于接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或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不合规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18 年内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 债券的利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偿付情况

（一）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 136349）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3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二）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 136864）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已支付本期债券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间的利息。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已支付本期债券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的利息。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8年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的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作出的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此外，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2018年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16 华虹 01”及“16 华虹 02”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评定华虹电子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等级为 AA，“16 华虹 01”的信用等级为 AA，“16 华虹 02”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业务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负责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该等情形。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 AA，“16 华虹 01”的信用等级为 AA，“16 华虹 02”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存在该等情形。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存在该等情形。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存在该等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存在该等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存在该等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存在该等情形。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存在该等情形。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该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存在该等情形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存在该等情形。

十三、其他事项

2019年2月25日，公司披露《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关于“16华虹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及《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关于“16华虹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回售登记日为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1日。

2019年3月5日，公司披露《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关于“16华虹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16华虹01全部回售，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10日，16华虹01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